##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
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正確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(下稱學術誠信)之觀念,建立學術誠信之教育、預防、管理及自律機制,以創造優質之學術研究環境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推動並協調學術誠信等相關業務,本校設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,其任務如下:
  - 一、統籌學術誠信相關政策與規範。
  - 二、定期召開學術誠信業務推動與協調會議。
  - 三、督導學術誠信相關教育機制之規劃及執行。
  - 四、督導學術誠信相關諮詢制度規劃及執行。
  - 五、受理學術誠信檢舉案件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辦公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辦公室主任;置副主任一至二人,由辦公室主任就本校專任教授提請校長同意後聘任,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
本辦公室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,從事相關研究工作,及聘僱行政人員若干人,辦理學術誠信相關業務。

- 第四條 本辦公室設學術誠信推動委員會,由辦公室主任擔任召集人,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 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若干人, 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,任期二年,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學術誠信之教育業務,由教務處定期調查及推動學術誠信相關課程、研討會、論壇或活動等,並整合公告於校內教育課程平台,提供學術誠信相關教育資源。
- 第六條 研究計畫相關學術誠信之預防、管理及審查:
  - 一、研究發展處與研究總中心統籌辦理研究利益衝突相關業務,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團隊如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主動揭露,送交研究利益衝突委員會審查。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揭露而未揭露者,自負民、刑事及行政責任。利益衝突之態樣、審查程序及相關事項,另定之。
  - 二、研究計畫屬人類與人體研究之範疇,由計畫主持人送交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或醫 學院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方可執行。
  - 三、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研究計畫相關倫理教育時數審查,參與研究計畫人員應完成倫理 教育相關課程。
- 第七條 學術誠信之諮詢服務,由本辦公室統籌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公室建置檢舉申訴專線、獨立本校網域之網站,受理違反學術誠信案件之檢

舉。本辦公室接獲檢舉案件後,由辦公室主任、副主任及教務長等人召開會議審查是否受理,案件受理後送交相關權責單位辦理。

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、審議及裁處停權措施,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;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(兼)任助理人員準用之。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,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相關處理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公室運作所需經費,由校務基金等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主管機關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